

#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 年 5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活動室 2 號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Jacky Wong

Hong Kong Bar & Club Association

錢雋永

翟文慧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李 雄

陳浚榜

新輝煌卡拉 ok 夜總會

黃錦生

日本城卡拉 ok 夜總會

邵福山

黎志強

香港麻雀娛樂公司

張家寧

Beijing Club

Peter Lam

KC City

關國基

Janet Kwan

Joe's Billiards & Bar

Joe Nieh

Ling Leong

Coco Duck

Molly Chan

黃先生

Bar Pacific

Luk Kam Wah

Eva Tse

Alan Au

Wayne Chan

Neway Karaoke Box Ltd

Nicholas Wan

William Siu

## 部門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署)

李銘棠先生 屋宇測量師 (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許輝榮先生 總監 (牌照)2

###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黃耀森先生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 列席者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陳 添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林凱章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代表、陳添先生及林凱章先生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跟進部門

## 跟進事項

### 有關把報案人是否處所負責人列入警方巡查報告內

警務處之匯報：

3.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已完成對巡查報告的檢討，並已在警方巡查報告內增設一欄為報案人是否處所負責人。

### 有關活動式傢俬的位置更改

民政署之匯報：

4. 民政署李銘棠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發牌條件，會址在展開任何改動、加建、翻新或粉飾工程前，必須事先取得牌照處正式書面同意。由於每個處所擬議的改動工程的申請內容不同，牌照處須按每個申請內容，作出審核，以確保有關改動工程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的規定。假若擬議的改動工程只涉及一些現有活動式傢俬的位置更改，而有關更改不會導致該會址

擬議的容納人數多於合格證明書中所訂明的可容納人數的最高限額，牌照處會彈性及儘快處理有關申請，並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

業界之提問：

5. 業界表示，為配合業務上的運作，活動式傢俬往往需要作出即場且短暫的調動，詢問可否事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該署，避免巡查時被檢控。

民政署之回應：

6. 民政署李銘棠先生表示，申請人除了使用郵寄方式，亦可透過傳真遞交改動工程的申請，申請人在接獲牌照處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後，可以按照所提交的圖則及改善工程通知信的規定進行有關工程。牌照處的執法人員巡查時若發現處所是按照所提交的圖則完成有關更改工程，將不會視有關情況為與註冊圖則不符。

### 有關「後備持牌人」建議的推行時間

食環署之匯報：

7.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11 年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了兩個月的諮詢，在考慮收集所得其中包括業界的意見後，當局決定推出若干方便營商的建議及措施，其中包括計劃推行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該機制旨在及早讓持牌人指定一名合適的人士，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或身故而沒有把其牌照轉讓時，方便後備持牌人於短時間內接管牌照，從而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經有關當局研究後，認為透過行政程序以實施相關機制比較合適。相關部門現正研究推行細節，倘有任何進展，會儘快向營商聯絡小組匯報。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之提問：

**8.** 陳添先生詢問，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推行日期。

食環署之回應：

**9.**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修訂法例，需視乎法律程序，相信可於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新討論事項

### 酒牌續期時可能導致“斷牌”的憂慮

業界之提問：

**10.** 業界表示，酒牌局於酒牌續期時，施加額外附加持牌條件，業界並沒有給予足夠時間作出反對申請，閉門會議或聆訊安排往往超越酒牌有效期，導致出現“斷牌”情況。另外，曾有酒牌續期申請於部門要求日期之前展開，並在沒有任何爭議下，仍然出現“斷牌”情況，詢問局方會否就酒牌續期考慮設立服務承諾，或進一步提前處理續牌申請。

食環署之回應：

**11.**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酒牌局已於 2013 年 12 月修訂處理酒牌續期申請程序，將要求持牌人在酒牌期滿前不少於 2 個月提交續牌申請的時限改為不少於 3 個月，以便酒牌局能夠在牌照期滿前有足夠時間審議相關申請。當局會繼續適時檢視有關情況。根據過往數字顯示，一般沒有爭議的申請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為 40 多天。惟“斷牌”原因各異，呼籲業界適

時提交續期申請，減低“斷牌”情況。此外，酒牌局在施加新持牌條件前，會徵詢持牌人是否接受有關條件。如果持牌人不接受酒牌局施加的附加持牌條件，酒牌局會安排公開聆訊，並於聆訊前 2 星期邀請持牌人出席，讓持牌人直接向酒牌局陳述理據。至於再進一步提前處理續牌申請，會令酒牌局於審議就有關申請作決定時，未能適時知悉持牌處所的最新情況。

業界之提問：

**12.** 業界詢問，聆訊會議舉行時間和頻率，及酒牌局可否考慮增加申請過程的透明度，如提供轉介或部門回覆時限及申請流程表，假若出現“斷牌”情況，便可找出真正原因，對症下藥。

食環署之回應：

**13.**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申請個案的延誤有著眾多因素，其中包括有申請人遲交申請或申請表資料不全等。至於酒牌局會議通常會在星期二舉行，業界可到酒牌局網頁瀏覽酒牌局會議的資料及酒牌申請流程表。

###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中新增的附加持牌條件的細節

業界之提問：

**14.** 業界詢問，酒牌局網頁可否列出所有“樓上酒吧”處所名單，讓業界及／或投資者更清晰。此外，業界詢問，噪音釐定的準則，及怎樣處理一些惡意投訴。

食環署之回應：

**15.**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根據酒牌局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訂定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除酒

牌研討會外，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當收到“樓上酒吧”新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按實際情況及在參照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考慮在樓上酒吧的可容納人數上限採用 90%的安全系數，並以此作為其中一項持牌條件。對於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已存在的“樓上酒吧”酒牌，酒牌局會在處理這些牌照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的第二次續牌申請時，才就每一宗個案考慮會否在持牌條件中的人數上限採用 90%的安全系數。然而，任何酒牌持牌人如對其處所是否屬於“樓上酒吧”有疑問，或任何人士如有意租賃或購入某大廈單位作經營酒吧之用，並希望知道該處所是否會被界定為“樓上酒吧”，可向酒牌局秘書處或所屬的分區酒牌辦事處提出查詢。此外，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當收到酒牌新申請或續牌申請時，酒牌局會就噪音問題嚴重的個案考慮附加較現時更嚴格的防音持牌條件。酒牌局會參考警務處、環保署、屋宇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反對者的意見及／或理據，加上相關處所以往的紀錄。酒牌局在考慮個別申請個案時，仍然必須根據法例的規定，就每一宗申請個案作全面而整體的考慮。酒牌局施加附加發牌條件是為了減輕其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平衡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

### 酒牌處所被要求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常規化

業界之提問：

**16.** 業界表示，於酒牌轉讓或續期時，被額外要求裝設附錄影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作為附加持牌條件，且錄影片段須保留最少 14 天或 1 個月，詢問施加該附加持牌條件，及保留錄影影片段的時間長短之準則。

警務處之回應：

**17.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在處理每個酒牌申請時均會獨立考慮及作出詳細評估，假若處所曾經發生嚴重罪案，如打鬥或傷人，在考慮各項因素後，警方可能會向酒牌局建議在酒牌加入該附加條件，作為有需要時協助調查，也同時希望收到阻嚇作用。至於保留錄影片段的時間長短，乃酒牌局之決定。

### 酒牌處所申請續牌時可否剔除「酒吧批註」

業界之提問：

**18.** 業界表示，樓上夜總會處所申請酒牌時多不經意地選擇了加簽酒吧批註，在審批酒牌申請的新準則指引下被定性為「樓上酒吧」，惟其業務主要為提供服務，而非酒精類飲品，售賣酒精收入所佔總收入一般不多於5%。再者，夜總會處所所聘請員工數目，遠比酒吧為多，若以「樓上酒吧」準則，施加90%人數限制附加持牌條件，對業界並不公平。詢問是否可於續牌時，申請刪除酒吧批註，及是否需要展開聆訊決定。

食環署之回應：

**19.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酒牌局的指引中列明「樓上酒吧」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並以酒吧形式經營的酒牌處所。一直以來，酒牌申請人可於新申請或續牌時，須自行決定是否選擇加簽酒吧批註，申請表內已清楚列明處所須要加簽酒吧批註，即該處所是主要用作出售及供人飲用酒類飲品的地方。假若任何持牌人認為處所運作模式不屬於「樓上酒吧」，或對任何附加持牌條件持反對意見，持牌人可向酒牌局提出，酒牌局會按個別情況及在參考有關部門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